

##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安大”）持有公司股份 20,787,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林芝安大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2,057,49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5%。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近日收到林芝安大出具的《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787,061	5.05%	IPO 前取得：20,787,06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 减持 比例	减持方 式	竞价交 易减持 期间	减持 合理 价格 区间	拟减持 股份来 源	拟减持 原因
林芝安大投资 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57,495 股	不超 过： 0.5%	竞价交易 减持,不超 过： 2,057,495 股  大宗交易 减持,不超 过： 2,057,495 股	2023/2/7~ 2023/5/5	按市 场价 格	公司首 次公开 发行前 取得的 股份	股东自 身资金 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林芝安大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林芝安大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林芝安大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林芝安大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林芝安大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林芝安大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

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颁布新的规定，林芝安大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如林芝安大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规划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林芝安大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